

# 拆解“网络水军”

□ 新华社记者 孙亮全

“网络水军”是个热词。但这个“水军”长啥模样，恐怕许多人并不清楚。

比如，你满怀期待买回一款排行榜上的热销商品，开封后却发现粗制滥造；你参加某个公众投票活动，某些项目得票不可思议地大幅攀升；你在直播间激情下单一款满屏“好评”“回购”的产品，收到后竟发现货不对板……

无需质疑自己的认知，你可能遭遇了“网络水军”。他们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参与刷单做假、捧人造势，甚至造谣引流、言语暴力，对网络秩序造成严重干扰，也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

太原警方近期破获一起网络控评案件，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抓获“网络水军”团伙成员8人。让我们一起拆解这起案件，看看“网络水军”作案的背后黑幕。

“网络水军”头目接到有偿任务后，通常会发布任务招募成员。这起案件中，刷量任务的“行情价”如下：

直播间挂人气，每人每小时0.2元至0.5元；在直播间发弹幕，每人每小时1.8元至2.5元；添加关注成为粉丝，每人0.08元到0.2元；点赞和评论，每条0.15元至0.25元。

看到有钱赚，就会有人前来接单成为刷手。此案中的付某，先后购置70余部手机、注册200多个社交账号，用来接单和完成任务。截至案发，付某已接单1万余件，非法获利3万余元。

付某背后，隐藏着一个遍布全国的“网络水军”团伙。

付某的上线李某，手下有上

百名付某这样的刷手。李某将业务分发给下线，并从中抽成。

李某的业务，又来源于他的上线徐某和李某某。据办案民警介绍，从2021年开始，徐某和李某某开设150多家网络店铺用来招揽业务，再将业务分包给网络做单平台和下线刷手。

一层层上线和下线，就这样盘根错节，形成了富有组织的“网络水军”。

转发、评论、点赞，是网民表达意见、参与互动的正常方式，也是大家借以作出判断和决策的参考。跨地域、无时限、可互动等特质，让网络成为广大网民共有的工具和家园。

不过，因为有了“水军”的存在，网络世界变了味。

为了追求流量指标，一些企业和个人雇佣“网络水军”，有偿刷量炒作，给直播“涨人气”，给货品“添好评”，给主播“增粉丝”。

于是，网络世界有时变得陌生而虚假：你看到的信息，可能是虚假信息；你看到的商品曝光率或排行榜，可能是刷单的结果；你看到的热销和抢购场景，可能只是刻意营造的假象。

“网络水军”活跃在各大网络社交平台，受雇后针对特定内容发布虚假信息，制造虚假流量，给流量注水。

除了刷量控评等，一些“网络水军”还运营大量账号，编造虚假信息来“蹭热点”“造热点”，借此吸引流量、牟取利益，甚至炮制谣言、散播不实信息，在网络上搅起一阵阵浑水，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内蒙古准格尔旗法院近期宣判的一起案件中，“网络水军”利用各类自媒体平台发布和转载相



如此兼职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关企业的负面帖文，向企业敲诈勒索1200万元。

重庆“胖猫”事件中也不乏“网络水军”的身影。警方通报显示，“胖猫”姐姐刘某在平台购买流量，扩散传播“胖猫”与谭某之间的片面信息来提升热度，以达个人目的。

“网络水军”扰乱网络秩序，侵害网民合法权益。由于在网络给人当枪使，所以也有网民把“网络水军”叫作“网络枪手”。

依法惩治“网络水军”，还网络一片清明，是全体网民的共同期盼。

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净网”“护网”等系列专项行动，惩治各种网络乱象。据统计，5年期间侦办网络违法犯罪案件45.3万起，“网络水军”一并受到打击。

不为蝇头小利而沦为“网络水军”，不仅是道德的要求、法治的约束，也应成为我们每个人行为的自觉。良好网络环境，是全体网民之福。

随着新技术不断涌现，“网络水军”已呈现模式化、产业化新趋势，使得打击难度不断增大，监管治理任重道远。

打击“网络水军”，离不开相关部门咬定青山不放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形成打击“网络水军”的常态，始终做到利剑高悬，对“网络水军”形成持续威慑。

打击“网络水军”，也有赖于全社会共同努力。利用好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渠道手段，通过以案释法持续开展宣传，让“网络水军”之恶广为人知，惩治“网络水军”深入人心。

不为蝇头小利而沦为“网络水军”，不仅是道德的要求、法治的约束，也应成为我们每个人行为的自觉。良好网络环境，是全体网民之福。

## 盗窃两次获刑 再次顺手牵羊 不改重判

河北法治报讯 (周帅 石靓宇) 因盗窃两次被刑事处罚，出狱后仍不知悔改，再次伸出黑手。经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男子于日前被当地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刘某曾在2012年、2023年两次因犯盗窃罪先后被判处刑罚。2023年5月，刘某刑满释放后，在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闸板口村集市上闲逛时，发现一辆无人看管的电动自行车置物筐内放有一部手机，刘某临时起意，将置物筐内的手机盗走，并迅速逃离现场。

刘某得手后，将被盗手机销赃于一手机店。被害人王某补办手机卡，通过定位锁定手机所在位置后报警。民警到手机店向店主讲明缘由，店主主动将收购的涉案手机返还王某。经价格认定，刘某盗窃的手机市场价格为1562元。公安机关立案后，刘某于今年2月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4月15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分局将该案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起诉。清苑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于4月30日依法向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清苑区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采纳公诉机关量刑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树立正确的金钱观、价值观，取财有道，非法获取不义之财必将会受到法律制裁。一而再、再而三伸黑手，处罚会更加严重。

## 曲阳法院诉前“保全+调解” 让纠纷“不审”而解

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的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用时一周，促成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前快速化解纠纷。

据了解，冯某与某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冯某逾期后，担保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其偿付了全部未还本息，将冯某诉至法院，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收到保全申请后，法官迅速冻结冯某银行存款与微信账户。冯某慑于保全压力，主动与该公司联系调解事宜，并在法官指导下一次性履行全部代偿款。案件以原撤诉结案。

孟翔 张颖

## 保单难理赔成“糟心”事 法官远程化解变“安心”人

河北法治报讯 (崔亮)

6月5日，霸州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在承办法官线上远程沟通协调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真正做到了事心双解、案结事了。

原告孙某在工厂打工，听亲友说买保险可以受益，于是在2020年找到中介买了一份人身保险，所有手续都是中介代为办理的。可是让孙某没想到的是，她以为保

险合同是与中介所在的保险公司签署的，但实际上中介人员给她签署的却是远在甘肃省的一家保险公司。2021年，孙某在打工过程中胳膊受伤住院治疗，医疗费花费近2万元，这对孙某而言是一笔高昂的支出，所以出院后就找到中介要求理赔。中介一拖再拖，孙某无奈之下将中介及甘肃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开庭时，被告无故未到庭参加诉讼，可孙某当庭又

不能提供完整的证据，只是一直说找中介办的。承办法官意识到缺席判决并不能从根源上解决此案，于是再次拨通被告甘肃某保险公司的电话，联系到负责诉讼的工作人员，一边电话沟通，一边微信上对证据进行核实，最终促使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致意见。鉴于被告远在甘肃，为了降低诉讼成本，承办法官通过远程方式线上办理了调解手续。至此，该案圆满解决。

## “法院+专家”助推纠纷迎刃而解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管头法庭特邀消防部门专家助力，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

果和社会效果。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因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许多专业问题，遂邀请消防部

门有关专家，并带领双方当事人共同前往工程所在地，现场调解。特邀专家就双方共同关注的专业问题，一一作了解答，使双方的心结逐渐打开；承办法官又对双方释明法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孟翔 牛晓静

## 公安部公布打击整治 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典型案例

记者6月13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开展“净风”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向冒用党政机关、军队等名义生产、销售所谓“特供”“专供”等假酒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现场缴获非法“特供酒”31.8万余瓶，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7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打掉跨地区职业制假售假犯罪团伙4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17名，涉案金额8.9亿元。公安部日前公布其中6起典型案例。

辽宁、吉林、黑龙江公安机关联合侦破“4·24”非法制售“特供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现场查获“某部队基地纪念酒”及其他品牌假酒12万余瓶。犯罪嫌疑人潘某等人注册成立多家酒业公司，委托王某等人非法生产“某部队基地纪念酒”等“特供酒”，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牟利。不法分子在环境恶劣的地下室灌装生产假酒，将每瓶成本不足30元的劣质假酒包装成高价“特供酒”，单月获利达330余万元。犯罪团伙采取“电诈式”营销手段，通过100余个网络账号展示公司年会、豪车和白酒生产情况等虚假视频欺骗消费者。

贵州遵义公安机关侦破“6·03”非法制售“特供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现场查获各类“专用酒”“内供酒”235瓶，包材1万余套。犯罪嫌疑人刘某以白酒销售公司为掩护，通过网络平台查询获取全国各地企业注册信息，组织销售团队向其推销“特供酒”“内供酒”。犯罪团伙将业务员编为多个销售战队，制定所谓“十大军规”等内部管理规定，形成“基层业务员、战队负责人、战区经理”三个层级组织架构，以添加微信、发送短信、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营销。

四川宜宾公安机关侦破“3·27”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3名，现场查获“特供酒”1000余瓶，酒瓶、酒盒等假包材50余万件(套)。以严某、周某等人为首的3个犯罪团伙分别从徐某某、敖某某等上线下购进“特供酒”，依托多家酒业公司，通过网络直播或电话推销方式销售牟利。不法分子仿照某知名品牌白酒外观，并组建百余人的网上直播销售团队进行营销。

江苏扬州公安机关侦破“4·09”非法制售“特供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获“政供酒”“特供酒”6000余瓶及其他品牌假酒1.7万余瓶。犯罪嫌疑人赵某等人以酒业公司为掩护，采购基酒和包材，组织人员大肆生产“特供酒”。

(新华社记者 熊丰)

## 务工不能“误”安全 乘坐超员车不可行

河北法治报讯 (杜丽娟)

日前，高速交警怀来大队民警在东花园检查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吉A牌照的面包车车速较慢，形迹可疑。透过车窗，隐约看见车内乘车人较多，民警立即要求司机停车接受检查。

打开车门后，民警发现车内挤满了人，货物用品堆得满满当当。经询问，车上

都是务工人员，为节省往返的时间和路费，就抱着侥幸心理挤上路了。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12人，超员6人。

民警对驾驶员和乘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驾驶员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最后，民警协助将超出人员安全转运。

## 追踪“毒咖啡”

□ 贾瑞捧 钟书敏

“美容养颜，纤体瘦身，两天瘦一斤，不节食，不忌口……”当你在朋友圈看到这样一则“减肥咖啡”广告时，你会心动吗？

2022年10月，18岁的小熙(化名)在朋友圈看到一条“减肥咖啡”的广告后，自认为找到了赚钱的门路。于是，小熙通过手机微信等，与一销售某黑金“减肥咖啡”的人联系进货，以每盒39元的价格购进该咖啡36箱1800盒，共计70200元，并以45至16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其微信朋友圈销售该咖啡1259盒，非法获利18534元，购买者近百名。

2023年9月6日，鸡泽县公安局接到群众匿名电话举报，称其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了一则“减肥咖啡”售卖广告，购买服用后产生了心慌、手抖、高血压等症，怀疑该“减肥咖啡”有毒性，并向警方提供了售卖者微信号。小熙非法销售“毒咖啡”由此案发。

案件侦查阶段，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小熙销售的“减肥咖啡”成分进行了严格检测，并对其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快递物流信息等进行了详细核查，从多方面固定其非法销售的金额。

经查，小熙在明知道其销售的咖啡含有违禁药物成分“西布曲明”，系有毒有害食品的情况下，仍向他人销售该咖啡供人食用，并发展多个下线分销商广泛售卖，造成部分服用者出现不同程度的身体损伤，其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11月，鸡泽县检察院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今年初，鸡泽县检察院向鸡泽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小熙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诉求判令小熙支付销售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日前，鸡泽县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小熙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对检察机关提出诉请支付销售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03640元的主张全部予以支持。小熙认罪认罚，真诚悔过。

通过小熙的供述，鸡泽县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对小熙的上下线进行全面侦查，对王某、常某等7人立案，涉案金额近50万元。

网络带货如何监管？消费者生命健康如何保障？引发了办案检察官更深入的思考……3月19日，鸡泽县检察院针对小熙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行政机关对网络交易监管缺失问题，对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网信办正式立案。4月2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成功破获

日，鸡泽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组织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网信办召开网络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座谈会，建立多部门联动配合协作机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核查网上商户1239户，规范信息公示问题841户。

为进一步深化案件办理效果，6月3日，鸡泽县检察院组织该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网信办召开第二次网络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座谈会。与会单位就推动网络食品安全整治常态化达成共识。